

李常受弟兄个人笔记

一九五一年一月在马尼拉

对要在召会中学习事奉者的谈话

- 一 要去掉地位或名誉的念头。
- 二 要在生命和真理上有追求。
- 三 要借着服事供应生命。
- 四 要约束脾气和话语。
- 五 要边作边学，时间乃是永世的学校。神在时间里为永世训练人。
- 六 要没有意见。
- 七 要学会说『不知道』。
- 八 要避免摸是非，不要愿知别人的事。
- 九 要在神的交通里与人接触，也要将人带到神的交通里。
- 十 不要用自己的作法。共同的事奉，必须照共同的作法。
- 十一 长老与执事应作的事：

『长老』是人，『监督』是他们的职务。他们要管理、教导与牧养。他们不能在神的群羊上面作主，只能也必须在神的群羊前面作榜样。（提前五17，彼前五2~3。）长老要敞开自己向着众圣徒，不怕麻烦，使众圣徒喜欢来找他们，把难处告诉他们。长老也必须会生意，会受主引导。『执事』是服事的人，是侍候的人。

十二 要带着别人作。

十三 与别人同作时要有属灵的交通。

十四 要提防感情。只能有交通，不可有交情。

对儿童聚会负责人的谈话

不是教儿童，乃是带儿童认识主：

一 要自己是那个人。

二 敞开心接受他们作负担，为他们祷告。

三 要在交通的灵（强的，新鲜的，活泼的，光明的灵）里和他们接触。

四 教材要灵活运用：

1 不要把道讲给未成熟的孩子听。

2 不要太多的道理。

3 最好用圣经中的故事代替明文的教训。

五 要在属灵的空气里注意他们实际的生活，带他们作人上人。